

#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及时公开政务工作内容，通过政府后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涉及财务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 28 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涉及全区 2022 年度招投标事宜。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十分重视，经多次党组会讨论，落实了信息维护的条例和责任人。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来抓，加强了后台维护、文字的录入管理、资料图片的审核、编辑和管理。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和信息的准确无误。为了积极提高政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实用性，我们通过各科室的配合和多方面渠道，收集整理出相关信息。同时积极筛选出有效的内容和数据，推进了政务信息的准确及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专门组织人员对照信息公开工作逐项进行了自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为切实

抓好政务信息公开，树立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机关效能的良好形象，按照《榆林市横山区门户网站管理办法》，逐级落实了责任，主动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单位、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公开的内容、形式、渠道等方面还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在线服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等为重点，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宣传工作。结合公众实际需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内容、服务功能的社会宣传工作，让城乡居民能够切实体会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实用性和便捷性，拉近与社会公众距离。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整合为核心、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平台”的服务理念，深入分析、加大公共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服务水平。四是健全公众参与渠道。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促进政民沟通中的作用，加强资源的整合，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公众权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